

无 锡 润 久 天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搬 迁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624）号

项目名称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彭山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彭山 李永进 朱家威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赵政

建设单位：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1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F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4~2018.9.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380 万	环保投资	53 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7〕277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 11、《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关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 _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标准和表 5“其他行业”中的 VOC _s 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15	—	—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中标准
SO ₂	200	15	—	—	
NO _x	200	15	—	—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1.4 振动：本项目厂界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厂界振动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VLz)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D1~D4)	铅垂向 Z 振级	昼间	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工业集中区 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由于原址厂房面积偏小，为了便于生产，无锡润久天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 1 号。租用无锡新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600m²，在将原来喷粉前处理的高温烘干除油工艺改为喷粉前处理喷淋线后实施 12200 只/年电器柜项目生产。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 1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7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80 万元/50 万元
占地面积	66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7 年 10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4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初步设计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22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80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粉尘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活性炭、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包括调节池、加热器、分离器、冷凝器、稠厚釜、离心机）、化粪池、隔油池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堆场 30m ²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堆场 5m ²	同环评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折弯机	WC67K-125T/3200 MB8-250*3200 MB8-63*1500 爱克-510032	7 台	7 台	同环评
2	激光切割机	TQL-YAG500-3015 TQL-MFC500-3015	2 台	2 台	同环评
3	切割机	Bystroni smart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氩弧焊机	WSM-400 IGBT WS160 WS-300	6 台	6 台	同环评
5	气保焊机	OTC-XD500S NB-250F NBC-250 DN50 等	5 台	5 台	同环评
6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同环评
7	数控冲床	EP20\ TRUMPF-1000	2 台	2 台	同环评
8	普通冲床	J23*16B\ J23-25\ J23-63\ JD21-125A 等	5 台	5 台	同环评
9	打磨机	S1M-KN09-100\ S1M-FF05-100B\ MQ3220\ NS 125A 等	10 台	10 台	同环评
10	锯床		1 台	1 台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1100t	1100t	
2	塑粉	t/a	10t	10t	
3	焊丝	kg	750kg	750kg	
4	脱脂液	t/a	6t	6t	
5	二氧化碳	kg	160kg	160kg	
6	氩气	t/a	6.7t	6.7t	
7	天然气	t/a	50t	50t	
8	硅烷液	t/a	6t	6t	
9	氮气	t/a	50t	50t	
10	氧气	kg	100kg	100kg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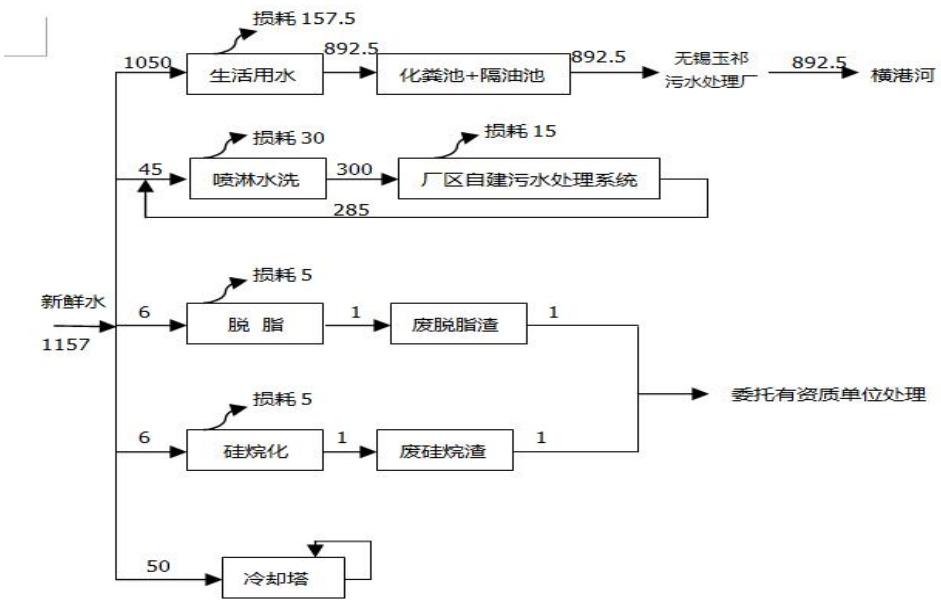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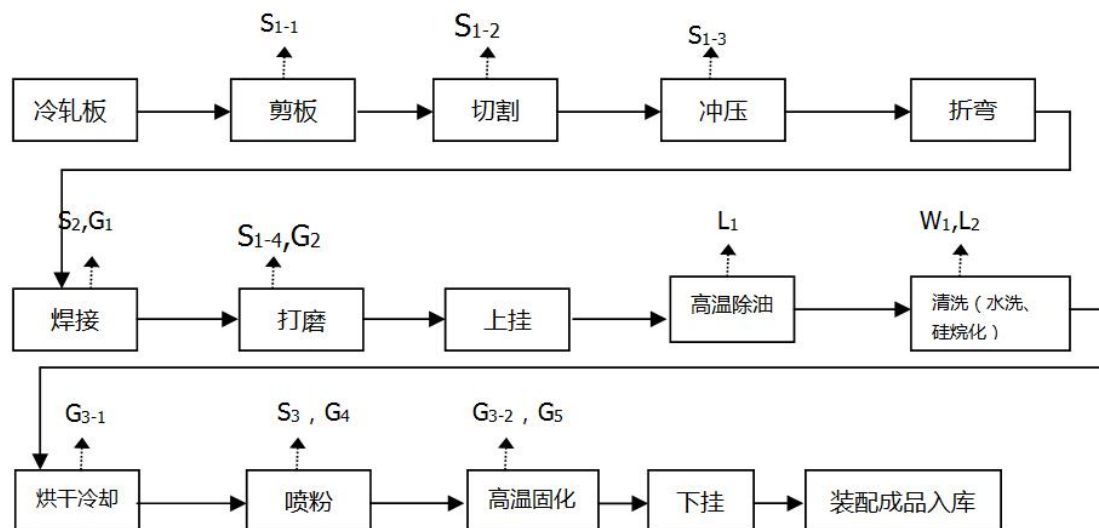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介绍：

（1）**剪板、切割、冲压、折弯**：将外购的冷轧板根据产品需求加工至合适的形状及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合计为 S1；

（2）**焊接**：本项目焊接使用的到氩弧焊机和气保焊机两种，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 S2 和焊接烟尘 G1

（3）**打磨**：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G2，收集的固废金属粉尘 S1-4；

（4）**上挂**：把工件上挂即将进入喷粉前 处理线；

（5）**高温除油、清洗**：通过喷淋进行喷粉前处理，高温除油分成预脱脂和主脱脂，将碱性脱脂液加热至 55~60℃的对工件进行喷淋，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脱脂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从脱脂槽底部更换出废脱脂液 L1；清洗分为两次用水喷淋清洗，一次硅烷液喷淋，最后再两次水喷淋，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废硅烷液 L2；硅烷液对工件表面喷淋处理相比传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无残渣、无需加温等特点，硅烷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

（6）**烘干冷却**：此工艺包括滴水，进入温度为 120~150℃脱水炉进行脱水，最后自然冷却，脱水炉需要用到天然气加热，所以此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1；

（7）**喷粉、高温固化**：静电塑粉生产线原理是工件进入喷粉室，在高压静电场中将环氧聚酯塑粉喷塑在工件表面，然后工件进入固化炉加热固化。静电喷塑后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环氧树脂粉末一般不发生分解，只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但在喷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是未附在构件上的塑粉 G4。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粉尘全部被收集，收集的粉尘 S3 进入回收装置。由于固化需要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3-2；

(8) 工件从喷粉流水线上下挂后装配为成品，等待出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892.5	间断	化粪池	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	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	300	间断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高温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打磨金属粉尘：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艺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喷塑粉尘：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粉尘全部被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

回收装置，塑粉被截留，其余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高温固化废气：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NO _x 、SO ₂ 、烟尘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温固化	VOC _s	间断	通过抽风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间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打磨、焊接、喷塑、高温固化	颗粒物、VOC _s	间断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工艺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粉尘全部被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回收装置，塑粉被截留，其余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高温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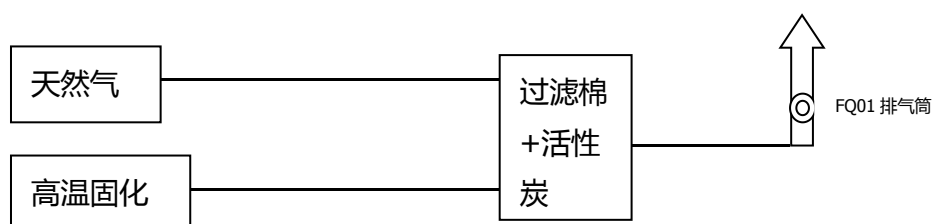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振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折弯机、切割机、冲床、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本项目振动源主要来自于冲床使用过程产生的轻微振动，振动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4。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	75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2	激光切割机	75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	切割机	8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	氩弧焊机	7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5	气保焊机	7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6	数控冲床	8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7	普通冲床	85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8	打磨机	8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9	锯床	85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表 3-1-4 建设项目振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冲床	85	减震措施	同环评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塑粉、废脱脂渣、废硅烷渣、结晶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废焊渣、塑粉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处置，塑粉回用生产；废脱脂渣、废硅烷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脱脂渣、废硅烷渣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表 3-1-5。

表 3-1-5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剪板、切割、冲压	一般	99	11	11	外售综合处置	外售综合处置
2	废焊渣	焊接		86	0.075	0.075		
3	塑粉	喷塑		84	0.99	0.99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4	废脱脂渣	高温除油	危废	HW17 336-064-17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5	废硅烷渣	硅烷化		HW17 336-064-17	1	0.5		
6	结晶盐	污水处理		HW49 900-046-49	0.5	0.5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高温固化		HW49 900-039-49	0.1	0.1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99	10.5	10.5	卫生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其他行业”中的 VOCs 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影响。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要求。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进入横港河，对横港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不会使地表水环境功能下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冷轧板的边角料和废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脱脂渣、废硅烷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结晶盐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脱脂渣、废硅烷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结晶盐已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能做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投产后不会使区域声环境功能下降；冲床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建设项目区域铅垂向 Z 振级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总结论		该项目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灌木，建立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9.4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2018.9.5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	厂界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198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44、 XC-722、XC-746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0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XC-523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12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A08609527X	XC-731	已检定
13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 _s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4、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振级（VLz）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9-4		2018-9-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器柜	12200 只	32 只	>75%	35 只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洗车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9 月 4 日	第一次	6.83	193	148	2.45	36.0	50.0
		第二次	6.84	197	161	2.29	32.7	44.2
		第三次	6.83	176	153	2.04	30.3	46.1
		第四次	6.83	197	157	2.19	32.1	45.9
		均值	—	191	155	2.24	32.8	46.55
	9 月 5 日	第一次	6.84	221	158	4.16	41.4	56.1
		第二次	6.83	225	145	3.45	37.0	50.6
		第三次	6.84	232	150	3.51	39.8	53.0
		第四次	6.85	205	147	3.29	34.5	49.5
		均值	—	221	150	3.60	38.2	52.3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天然气燃烧、高温固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4日			9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88					
测点温度	℃	—	62.0	69.8	74.2	62.6	71.7	76.1
废气流速	m/s	—	1.89	1.68	2.29	2.55	3.38	3.63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60	399	537	618	797	845
动压	Pa	—	3	2	4	5	9	10
静压	KPa	—	0.00	0.06	0.00	0.00	-0.02	-0.02
含氧量	%	—	17.5	17.3	17.4	17.0	17.2	17.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5	2.4	2.9	3.3	2.2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61 ×10 ⁻³	9.57 ×10 ⁻⁴	1.56 ×10 ⁻³	2.04 ×10 ⁻³	1.75 ×10 ⁻³	2.20 ×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7.5	11.4	14.1	14.4	10.1	14.7
VOCs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0.289	0.324	0.433	0.367	0.110	0.345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	1.33 ×10 ⁻⁴	1.29 ×10 ⁻⁴	2.33 ×10 ⁻⁴	2.27 ×10 ⁻⁴	8.77 ×10 ⁻⁵	2.92 ×10 ⁻⁴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200	200	ND	ND	ND	ND	ND	ND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0	25	29	19	18	28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9.20 ×10 ⁻³	9.98 ×10 ⁻³	1.56 ×10 ⁻²	1.17 ×10 ⁻²	1.43 ×10 ⁻²	2.37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100	118	141	83	83	158
评价	1、监测期间 FQ01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备注								

表 7-2-3 FQ02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71				
测点温度	℃	—	45.7	45.4	48.3	47.3	45.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340	1331	1358	1383	1111
动压	Pa	—	33	32	34	35	26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	1.89	1.76	1.63	1.94	1.9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2.53 ×10 ⁻³	2.34 ×10 ⁻³	2.21 ×10 ⁻³	2.68 ×10 ⁻³	2.11 ×10 ⁻³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	1.27	1.17	1.11	1.34	1.06
油烟基准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0	1.19				
评价	1、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备注							

表 7-2-4 FQ02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71				
测点温度	℃	—	35	39	44	38	3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396	1451	1511	1241	1026
动压	Pa	—	35	39	43	28	19
静压	KPa	—	0.01	0.03	0.04	0.05	0.06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2.0	1.55	1.84	1.62	1.66	1.0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2.16 ×10 ⁻³	2.67 ×10 ⁻³	2.45 ×10 ⁻³	2.06 ×10 ⁻³	1.06 ×10 ⁻³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	1.08	1.33	1.22	1.03	0.53

油烟基准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0	1.04
评价	1、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备注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颗粒物	VOC _s	颗粒物	VOC _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317	0.0307	0.333	0.0182
	第二次	0.267	0.0239	0.250	7.2E-3
	第三次	0.283	0.0211	0.267	0.0201
上风向 2#点	第一次	0.433	0.112	0.483	0.0671
	第二次	0.383	0.0598	0.433	0.0755
	第三次	0.483	0.0447	0.417	0.0471
上风向 3#点	第一次	0.400	0.0652	0.517	0.0954
	第二次	0.517	0.0696	0.467	0.176
	第三次	0.533	0.105	0.450	0.0737
上风向 4#点	第一次	0.517	0.0501	0.450	0.0894
	第二次	0.433	0.142	0.483	0.0645
	第三次	0.417	0.0594	0.433	0.0397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9 月 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3.4m/s；9 月 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5m/s。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9 月 4 日	北厂界	62.9	65
	东厂界	59.5	65
	南厂界	57.5	65
	西厂界	54.4	65
9 月 5 日	北厂界	62.6	65
	东厂界	59.1	65
	南厂界	58.6	65
	西厂界	53.9	6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9月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2m/s；9月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3m/s。
----	--

4、振动监测结果

表 7-2-7 振动监测结果（单位：VLz）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9月4日	南厂界	62.38	75
	西厂界	61.56	75
	北厂界	63.38	75
	东厂界	63.41	75
9月5日	南厂界	61.47	75
	西厂界	62.45	75
	北厂界	61.89	75
	东厂界	62.54	7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备注	1、9月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2m/s；9月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3m/s。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8 和表 7-2-9。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69×10^{-3}	2400	0.004	0.007	达标
	VOC _s	1.84×10^{-4}	2400	0.00044	0.0018	达标
	SO ₂	/	2400	/	0.0147	达标
	NO _x	1.41×10^{-2}	2400	0.034	0.042	达标
FQ02 废气排放口	油烟	2.23×10^{-3}	600	0.0013	0.0015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 7-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860.9	300	206	0.177	0.402	达标
SS			152	0.131	0.268	达标
NH ₃ -N			35.5	0.0307	0.0312	达标
TP			2.92	0.0025	0.0046	达标
TN			49.4	0.0425	0.0428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1）打磨金属粉尘：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艺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喷塑粉尘：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粉尘全部被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回收装置，塑粉被截留，其余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高温固化废气：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振动：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处置，塑粉回用生产，废脱脂渣、废硅烷渣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脂、硅烷化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零排放，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
2	高温除油（脱脂）、烘干、喷塑后固化均燃天然气加热（部分出油加热采用电加热），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喷塑后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90%。 打磨、焊接、喷塑等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燃天然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 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FQ02）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进入回收装置、高温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均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厂界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脱脂槽液、废硅烷化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结晶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处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渣、废硅烷渣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脱脂液、硅烷液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已落实报告表中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迄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废气、污水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leq 892.5\text{t/a}$年，COD$\leq 0.402\text{t/a}$、SS$\leq 0.268\text{t/a}$、氨氮$\leq 0.0312\text{t/a}$、总磷$\leq 0.0046\text{t/a}$、总氮$\leq 0.0428\text{t/a}$。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leq 892.5\text{t/a}$年，COD$\leq 0.0536\text{t/a}$、SS$\leq 0.0179\text{t/a}$、氨氮$\leq 0.00714\text{t/a}$、总磷$\leq 0.000893\text{t/a}$、总氮$\leq 0.0179\text{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leq 0.0018\text{t/a}$、二氧化硫$\leq 0.0147\text{t/a}$、氮氧化物$\leq 0.042\text{t/a}$ 烟尘$\leq 0.007\text{t/a}$。无组织：VOCs$\leq 0.002\text{t/a}$、焊烟$\leq 0.00105\text{t/a}$、喷塑颗粒物$\leq 0.01\text{t/a}$、打磨粉尘$\leq 0.266\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接管排放量为：COD0.177t/a、SS0.131t/a、氨氮0.0307t/a、总磷0.0025t/a 总氮0.0425t/a；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04t/a、VOCs0.00044t/a、氮氧化物0.034t/a、油烟0.0013t/a。 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0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FQ02）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进入回收装置、高温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均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振动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厂界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处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渣、废硅烷渣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噪声、固废场所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顺祁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11 北纬：3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		环评单位		无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7]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609m ³ /h, FQ02：131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2400h, FQ02：600h		
运营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578142953B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860.9	892.5					
	化学需氧量		206	500			0.177	0.402		0.177			
	悬浮物		152	400			0.131	0.268		0.131			
	氨氮		35.5	45			0.0307	0.0312		0.0307			
	总磷		2.92	8			0.0025	0.0046		0.0025			
	总氮		49.4	70			0.0425	0.0428		0.0425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颗粒物		13.7	20			0.004	0.007		0.004			
	VOCs		0.311	80			0.00044	0.0018		0.00044			
	NOx		114	200			0.034	0.042		0.034			
	SO ₂		ND	200			/	0.0147		/			
	FQ02 废气：油烟		1.12	2.0			0.0013	0.00158		0.0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33	1.0									
	VOCs		0.176	2.0									
	固废												
	边角料				11	11	0	0					
	废焊渣				0.075	0.075	0	0					
	塑粉				0.99	0.99	0	0					
	废脱脂渣				1	1	0	0					

	废硅烷渣				1	0.5	0	0					
	结晶盐				0.5	0.5	0	0					
	废活性炭				0.1	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1	电器柜	12200 只	32 只	35 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冷轧板	1100t	2.9t	3.2t	
塑粉	10t	29kg	28kg	
焊丝	750kg	2kg	2kg	
脱脂液	6t	25kg	25kg	
二氧化碳	160kg	1kg	/	
氩气	6.7t	17kg	18kg	
天然气	50t	130kg	140kg	
硅烷液	6t	25kg	25kg	
氮气	50t	130kg	135kg	
氧气	100kg	/	/	火焰切割，偶尔用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天然气燃烧， 高温固化	FQ01	8	2400	
食堂油烟	FQ02	2	600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7]277 号

关于《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5]年0282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氮磷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380 万元，从玉祁街道玉东村搬迁至在玉祁配套区顺祁路 1 号，租用无锡新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 6600 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及产能不变。项目规模：年产电器柜 12200 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建设、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脂、硅烷化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零排放，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高温除油（脱脂）、烘干、喷塑后固化均燃天然气加热（部分除油加热采用电加热），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喷塑后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 $\geq 90\%$ 。

打磨、焊接、喷塑等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天然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脱脂槽液、废硅烷化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结晶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脱脂液、硅烷液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8、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9、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892.5 吨， $COD\leq 0.402$ 吨， $SS\leq 0.268$ 吨，氨氮 ≤ 0.0312 吨， $TP\leq 0.0046$ 吨， $TN\leq 0.0428$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892.5 吨， $COD\leq 0.0536$ 吨， $SS\leq 0.0179$ ，氨氮 ≤ 0.00714 吨， $TP\leq 0.000893$ 吨， $TN\leq 0.0179$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0.0018 吨， 二氧化硫≤0.0147 吨， 氮氧化物≤0.042 吨， 烟尘≤0.007 吨。

无组织：VOCs≤0.002 吨， 焊烟≤0.00105 吨， 喷塑颗粒物≤0.01 吨， 打磨粉尘≤0.26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新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锡惠城管 字第 1147 号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无锡新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广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新桥村1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锡惠城管字第1147号			
有效期	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1		北江三路	4.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水温<40℃, COD<500, BOD<350, SS<400 总氮<70, 氨氮<45, 总磷<5, 色度<64 及其它主要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标准执行			
	发证机关(章) 2018年1月19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无锡新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无锡利久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祁连路，北工一路13号（野席村）（共8400m²）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与乙方使用。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办公及部分员工住宿使用，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租金为年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 70 万元。

第四条，租赁费用支付

租赁费用一年交付一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15896481972

租金支付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另外，乙方应按时缴纳下一年度房租金，若乙方不及时缴纳，则乙方需承担房屋租金百分之十的滞纳金。

第五条，专业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是专用设施已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质量，租赁物本身质量问题，甲方必须及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租赁物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受损，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乙方在承租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间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需事先向甲方提交

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政府拆迁政策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乙方需进行配合；在乙方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随意出租、转让、变卖租赁物。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未迁离或未返还租赁物的，则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乙方使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生效。

(甲方)

签章: 吴号佳

电话: 1380698815

签订日期: 2015.10.14

(乙方)

签章: 陆和

电话: 15261666367

签订日期: 2015.10.14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危废情况说明

本项目原环评中涉及到的两种表面处理危废—废脱脂液（HW17，346-064-17，新名录代码为 336-064-17）、废硅烷液（HW17，346-064-17，新名录代码为 336-064-17），根据我公司生产情况，实际为废脱脂液（HW17，336-064-17）、废硅烷液（HW17，336-064-17），废物类别不变，废物代码因新老国家危废名录变更发生变化，不同废物代码下所代表的危险废物不变。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废水处理污泥为含水泥状废水处理结晶盐，经过蒸发烘干后为废水处理结晶盐。具体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			竣工验收			备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量 (t/a)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量 (t/a)	
1	废脱脂液	HW17， 346-064-17	1	废脱脂液	HW17， 336-064-17	1	废物代码的变化是因为现在采用了新的国家危废名录
2	废硅烷液	HW17， 346-064-17	1	废硅烷液	HW17， 336-064-17	0.5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危险固废处置委托意向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经甲乙双方洽谈，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1、甲方产生的结晶盐 HW49 (900-046-49)、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硅烷废渣 HW17 (336-064-17) 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2、此意向协议书仅用于甲方办理环评编制使用，如甲方需转移产生的危废，需重新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3、签订协议书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捌仟圆整咨询服务费，有效期至本协议有效期。乙方在收到咨询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4、此意向协议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甲方：无锡润久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3890572-8009

传真：

地址：玉祁镇蓉中工业园区祁达路二号楼

联系人：华鑫

联系电话：13771502282

委托人（签字）：华鑫

日期：2018.7.11

邮箱：shengchanrjt@163.com

乙方：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5506336

传真：0510-85506336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 197 号

联系人：江晓兰

联系电话：85506336

委托人（签字）：江晓兰

日期：2018.7.1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梁溪支行

帐号：12553000000250600

邮箱：wxsgfhn@163.com

编号 3202110002016032104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796633922 (1/1)

名称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19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心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L163-11

名称: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心

仅用于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包括含铜量小于0.5%的含铜污泥)(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锡废物(HW27)、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废酸渣(HW34)、废碱渣(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钒废物(HW47)、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收集的烟尘(HW49,废物类别900-040-49)、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HW49,废物类别900-042-49)、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HW49,废物类别900-046-49)合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3日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0379-8）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200000379-8）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 3.0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车辆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车辆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8521000-804，或运输部 13812082956。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5000 元/吨	/	/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 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逾期未付清, 每逾期 1 日, 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在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必须支付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 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 不能继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完, 超出部分需另补交预付金, 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协议签订后, 在危废转移之前环保跨省市相关法规未放开, 导致无法转移,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乙方全额退还甲方 5.2 条款中的受理服务费。

6.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4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 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 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1) 履约过程中, 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者。

(2) 宣告破产, 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审批量, 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 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 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 (包括分析检测费, 处理工艺研究费, 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 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 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 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 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 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 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章)

代表: 牛鑫

电话: 0510-83890572

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镇配套区北工二路 1 号

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乙方: 无锡中禾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章)

代表: 王子新

电话: 0510-88521000

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编号: 3202140002017061201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1/1)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琪

注册资本 36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醇(HW34)、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氯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氯化有机溶剂(HW45)100000吨/年;处置废电路板(HW49)6000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2、HW43)8000吨/年;普通货运;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污水处理服务;清洗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生活饮用水检测、水源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环境因素检测与评价、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台	1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套	1.2
	抽风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	1套	1.6
	排风扇	8台	0.4
	打磨机集尘罩，布袋式除尘器	1套	0.1
	带集尘布袋式抛盘	6套	0.2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1套	45
	隔油池，化粪池	1套	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1
	工业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	—	
噪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0.5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
排污口	依托租赁方	1套	—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依托租赁方	1套	—
合计			53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 组织结构

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管理部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 基本原则

1. 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转运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 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与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与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 奖励和惩罚

1. 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以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附则

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

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收款收据 No 2989467

客户名称: 天津浦元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元	角	分	
2018年6月-8月水费									
116088-14367		279.5	5.1			1429.5			
合计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1429.5
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二、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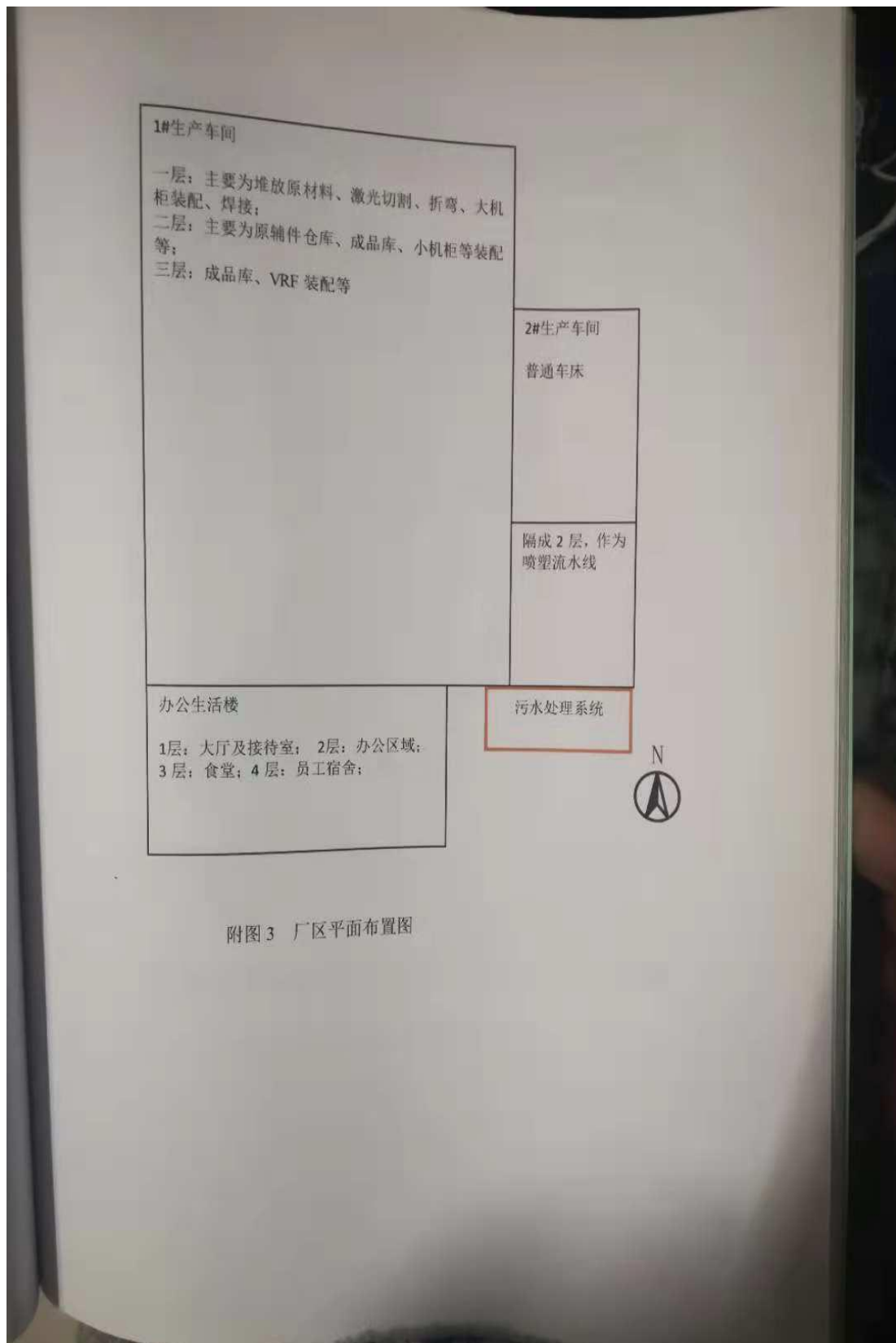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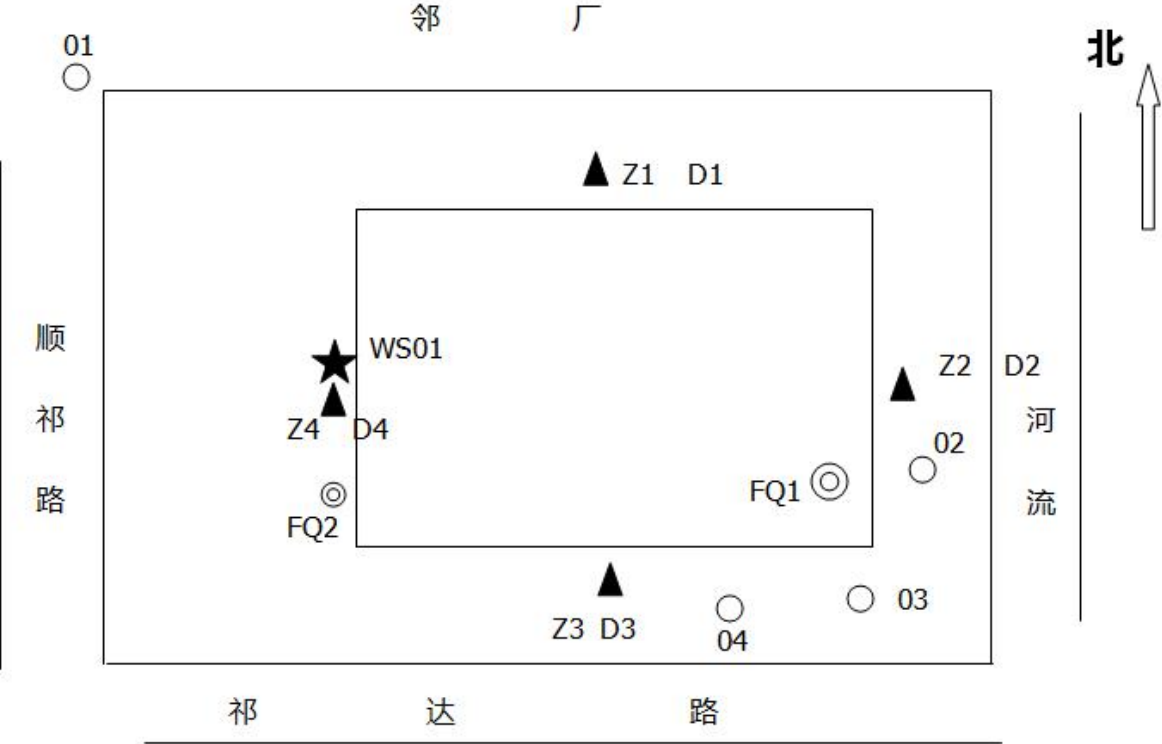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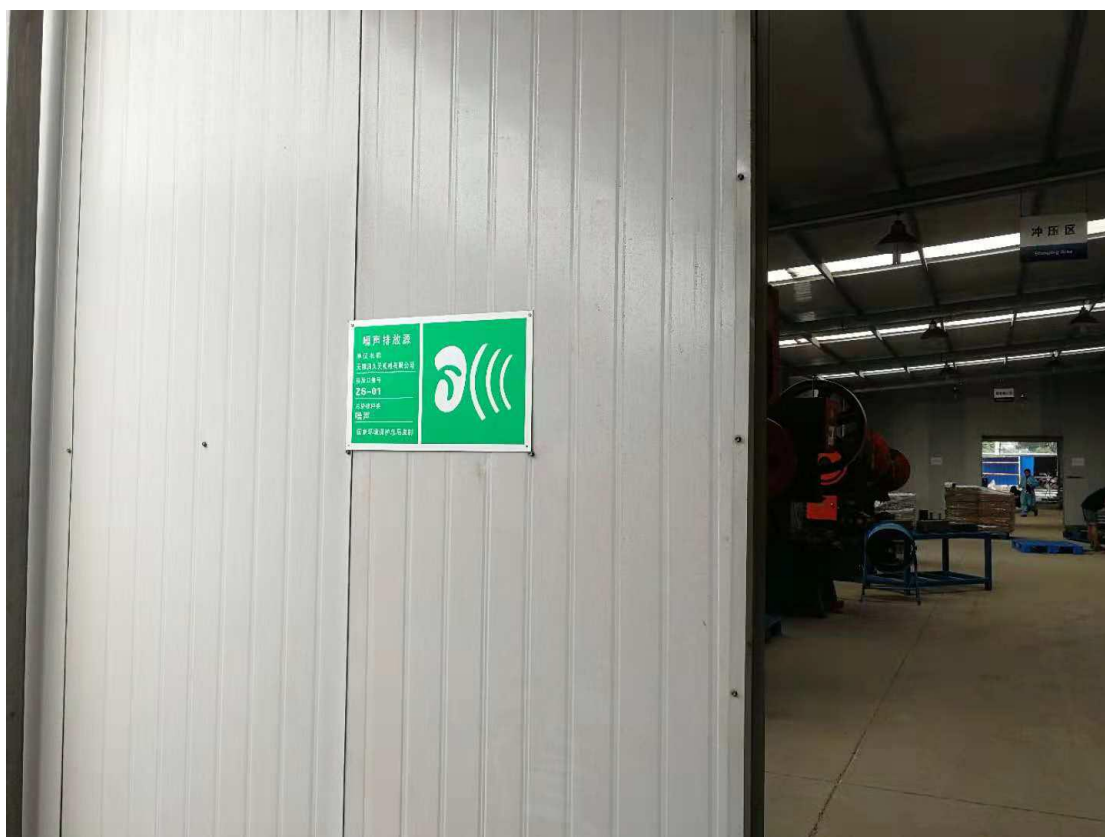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活性炭HW49(900-041-49)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安全措施: 避免沾及皮肤, 戴上防护手套	
废物产生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惠祁路1号	
联系人: 华鑫	电话: 13771502282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HW17(346-064-17)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安全措施: 避免沾及皮肤, 戴上防护手套	
废物产生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惠祁路1号	
联系人: 华鑫	电话: 13771502282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结晶盐HW49(900-046-49)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安全措施: 避免沾及皮肤, 戴上防护手套	
废物产生单位: 无锡润久天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业园区惠祁路1号	
联系人: 华鑫	电话: 13771502282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